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為控股股東：

姓名	直接持有 股份數目	間接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Fortune Pearl	593,000,000	—		●
徐先生	—	593,000,000		●
徐達先生 ^(2,5)	—	100,000,000		●
王劍飛女士 ^(1,5)	—	50,000,000		●
翁立先生 ^(1,5)	—	3,000,000		●
劉敬偉先生 ^(3,5)	—	2,000,000		●
周璐莎女士 ^(4,5)	—	2,000,000		●

附註：—

1. 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徐達先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
3. 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兩者均代表徐先生信託持有。劉敬偉先生亦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
4. 周璐莎女士代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
5. 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均為信託計劃的參與人。

各控股股東均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中。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根據行使●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除控股股東及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即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後在沒有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士）管理或對彼等的財務倚重的情況下獨立於彼等經營其業務，且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架構合約，中國秦發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的管理受秦發物流的控制，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由秦發物流取得。故此，中國秦發集團的經營組成本集團整體管理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儘管本集團的中國煤炭貿易業務取決於頒發予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陽原國通及珠海秦發貿易的煤炭經營資格證，惟彼等的經營並不獨立，而是透過架構合約受董事的控制。更為重要的是，彼等業務經營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將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取得。對珠海秦發航運進行的內陸航運業務，亦備有類似安排。故此，董事認為，即使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繼續由控股股東合法擁有，惟該等所有權將不構成本集團對任何控股股東的過分依賴。就業務管理、許可證、共享客戶基礎、原材料及生產設施項目而言，本集團作為整體能獨立經營。

另外，除對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合法所有權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a)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b)除架構合約項下各項交易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及(c)已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於●後獨立經營。

由控股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承諾

不競爭契據

為●目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統稱為「承諾人」）已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由●起，只要股份依然在聯交所上市，承諾人個別或共同與彼等的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不少於3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控股股東）各承諾人將不得，或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日後可能從事的任何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服務或以其他形式參與有關業務，惟於香港的任何上市公司（各別或任何承諾人聯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持有不超過5%股權則除外；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構成干涉或阻礙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誘使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員工。

另外，各承諾人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獲得與本集團任何產品及/或服務有關的任何新的商機(「商機」)，將轉交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轉交該等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該等必須資料以使本集團能評估該商機的價值。相關承諾人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相關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合理協助以使其能把握該商機。

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本公司除外)概無尋求商機，即使本集團因商業原因決定不尋求商機。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及財政資源、商機所需的財政資源及有關商機商業合理性的任何專家意見後批准。

有關評估商機的決策制定過程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參加的情況下(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有關資料除外，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執行董事不能算作法定人數或允許於會上投票)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就商機條款向其提供意見乃屬合適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每年審閱有關商机的任何決策及在本公司的年報上聲明彼等觀點的依據及原因。

為避免生疑，本公司毋須就商機指引向任何承諾人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支付任何費用。

各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i) 彼將就執行不競爭承諾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 每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有效：

- (a) 本公司為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b) 承諾人及／或彼等聯繫人士於股份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或相關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由任何執行董事(並非控股股東)違反有關服務合約而辭任或終止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九十(90)日，惟本公司在相關執行董事並無違反行為的情形下終止有關服務合約，則為相關服務合約的終止當日；或
- (d) 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知悉，於●後，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嚴格規定。就此，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升透明度：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承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取舍權；
- (b) 承諾人已承諾就執行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需資料，及每年向本公司確認是否遵守上述不競爭承諾；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承諾人將在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包括有關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披露，這與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